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-2018年2月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:00至2018年2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0,505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5.787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709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3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796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52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339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7%；反对 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7%；反对 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339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7%；反对 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77%；反对 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